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音字第 22-112-1002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7 月 3 日 11 時 39 分許行經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（車道速限每小時 50 公里，下稱系爭地點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架設之固定式高噪音車輛偵測系統，測得系爭車輛於車道行駛間產生之噪音量量測值為 94.9 分貝，超過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規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（車道限速 $\leq$ 50 公里／小時，噪音標準值為 86 分貝），其超出值為 8.9 分貝，超出值大於 5 分貝，小於 10 分貝，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112 年 8 月 18 日 MM007216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音字第 22-112-10022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7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2 年 11 月 2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23085716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